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7,408,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7,408,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0.19 元调整为 20.04 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徐倩、周辉

咨询电话：010—82688405 010—82688120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八、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